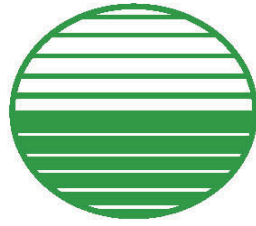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Category | Window coverings . Table linen . Bath accessories . Bedding . Pet accessories .

目 錄

一、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 錄

附錄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7
附錄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5
附錄四：公司章程.....	53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 4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吳乾萌會計師查核完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頁 12 至 31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淨利為新台幣 63,807,107 元。

二、本次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7,681,170)
加：民國 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0,9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29,692,090)
加：105 年度淨利	63,807,10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665,884,983)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今年繼續對我們的支持，以及撥空蒞臨參加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本年度依然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對內，我們除了繼續執行去年的樽節開銷，預算管控政策外，針對勞動政策的改變、生產自動化的趨勢，我們將逐步在人力、機器及產能目標之間取得最大的邊際效應，利用現有人力，配合更多的自動化機台，創造更大的產能。

另外，我們始終相信企業是以人為本，為此，我們將提供更多的教育訓練，以及更完善的獎金制度，內部培訓更多更傑出想要在慶豐富一展身手的人才。

對外，窗簾產業正值戰國烽火連天的時代，除了面臨接單形式的改變，國外製造商的壓價競爭，物聯網的風靡趨勢造成窗簾版圖的重整。在這嚴峻的環境下，慶豐富除了鞏固原有的客戶服務外，並積極改善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物流面，減少出貨的前置時間，讓作為經銷點的美國子公司能通過物聯網，直接面對第一線的客戶群-網民，以期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益。除此之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在本年度創造出更多獨具特色的產品，利用客製化及精緻化取得更多的注目及商機。透過雙管齊下，期許營收更上一層樓。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07,707	100.00	3,273,766	100.00	233,941	7.15
營業毛利	630,072	17.96	537,159	16.41	92,913	17.30
營業費用	507,942	14.48	455,949	13.93	51,993	11.40
營業利益(損)	122,130	3.48	81,210	2.48	40,920	50.39
稅前淨利	91,310	2.60	71,595	2.19	19,715	27.54
稅後淨利	63,553	1.81	70,070	2.14	(6,517)	(9.30)
稅後 EPS(元)	0.42		0.5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89	6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19	16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53	72.01
	速動比率(%)	71.95	37.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2	7.11
	純益率(%)	1.81	2.14

二、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5 年慶豐富透過生產流程整合及財務體質調整持續穩定發展，連續二年維持營收正成長及正毛利，產品於歐美市場接受度提升並獲好評，公司亦不斷規畫研究行銷模式，透過改善通路提升客戶服務，進而獲得客戶優良供應商之殊榮。於整體營運提升及營收成長下，公司仍不斷進行產品全價值鏈優化，期望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發展，達成公司年度成長及成本目標。

著眼未來，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環境，慶豐富營運團隊持續以創新及改善，制定 106 年公司營運四大方向：

1. 創新研發：

除持續優化無拉繩安全窗簾功能外，並進一步研發無繩產品與新式樣動力來源，增加公司產品競爭優勢，於多變市場下，站穩腳步擴大利基。

2. 生產績效：

透過產線規劃、工程作業改善及機器自動化導入，規劃達成各廠 106 年產能目標，提升各項產品單位產出，以滿足客戶未來需求及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3. 系統管控：

因應少量多樣市場需求及大數據資料庫建立，透過與外部資源整合系統廠商的合作，導入新的應用程式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及層別作業，對於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品質確保及財務管控，以各項數據分析為依歸，進行有效的指標建立與控管，達成公司 QCD 等重要年度專案目標。

4. 文化建立：

持續以『豐富每個人的居家生活』為公司文化核心價值，透過績效管理、提案管理及 Value-Up 等制度規劃導入，讓全體同仁認同公司文化並與以為榮，進而將理念推展至客戶及消費者，奠定公司百年基石。

三、未來產品發展策略

慶豐富實業逐步擺脫紅海泥淖，轉向藍海邁進，在行銷模式上透過互聯網，直接面對終端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透過改善材質大幅增加遮光效果成為市場新寵，促使集團營收逐步加溫。

近年來北美市場對於窗簾產品不斷著眼於安全及環保議題上，慶豐富於窗簾安全上已有多項專利，尤以無拉繩系列產品完全無外掛線繩，可有效防止兒童因繩索繞頸的意外發生，完全符合客戶需求。但集團並不只滿足於此，現今世界大廠積極布局專利用以設立窗簾產業的市場障礙，慶豐富在生產流程不斷改善調整後，面對北美市場除了以現有的專利產品對應，更加積極研發新一代之無拉繩窗簾甚至無繩窗簾，進而對抗廝殺逐步白熱化的窗簾市場，因此集團將每年專利布局費用由數百萬之譜拉升至上千萬，促使研發人員擁有更多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增加集團產品專利項目，提供市場更多樣性的產品選擇。

環保產品上，因北美市場窗簾使用不同於亞洲地區，窗簾屬於居家裝飾耗材產品，每年週期性進行汰舊換新，但近年環境議題高漲，各大通路商為強化產品環保特色保持行銷優勢，希望窗簾產品可以應用降低環境負荷之材質或垃圾減量之作法；慶豐富秉於綠能政策，除面料材質選擇上，結合供應商使用友善環境的布料外，另針對垃圾減量以窗簾抽換模組理念開發產品式樣，使客戶窗簾週期汰舊換新上有新的選擇，可以透過模組更換消費者即可汰舊換新，不但達到垃圾減量目的，也簡化自行DIY的步驟。

研發創新為慶豐富之命脈，今年來集團更結合中部大學工業設計相關學系，透過年輕族群的視角與想法直接進行實體設計之產學合作模式，不斷開發不同類型無拉繩窗簾，以期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近期於安全及環保產品上，慶豐富的研發團隊已有明顯突破，新一代無拉繩窗簾的量產投入已在排程上，將有效挹注集團更多的營業額，日後配合美歐市場的環安需求政策，逐步推廣無拉繩窗簾，進一步擴大集團市場版圖。

四、企業願景

慶豐富深耕窗簾產業達 40 多年，不停致力於窗簾產業之創新與研發，其無拉繩窗簾結構於 2007 年發明，至今已處於成熟發展的階段，市場仿製產品時有所聞；目前外銷市場最熱銷之無拉蜂巢窗簾系列產品，預估市場的熱銷度仍有幾年榮景，而作為無拉繩動力核心的結構裝置，後續將成為各大廠專利核心。

是以，針對各種窗簾結構改良，本公司皆加緊排入時程，先後著手開發彈力滑輪組結構、彈力玻纖棒結構、改良式彈力滑輪組結構及磁性無拉繩結構等專利研發，用以繼續維持慶豐富在無拉繩領域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後續除持續開發更穩定及精緻化的無拉繩蜂巢簾外，更致力於研究下一個世代的新窗簾開發案-無繩窗簾，以接續無拉繩窗簾。

現階段慶豐富的中高端市場，仍以無拉繩蜂巢簾系列及磁吸式羅馬簾系列為主，未來五年內，本公司仍以搶佔市佔率為優先，期許能突破現有營收的 150%，再佐以開發客製化市場，配合互聯網的盛行，逐步提高客製化的比例，預期在五年內達到 7:3 的比例。希冀透過通路商的推廣及精緻客製化服務，雙軌進行下，促使毛利增加，促進集團成長。

慶豐富的企業文化，將以人為本，重新演繹。對外，就是要讓消費者因慶豐富的產品而感到幸福而且安心，我們將更專注在安全產品的開發上。未來，「慶豐富的經營方式將不在侷限於代工，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是我們的市場。」

對內，就是要讓員工以慶豐富為榮，我們會建立一個良好的人才培訓中心，暢通的晉升管道，我們將健全用人制度，透過良好的升遷、獎懲、績效考核、留才及教育訓練等計畫，讓慶豐富成為人才所止(停留、匯聚)之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 淑 娥



賴 汝 鑑



周 桂 棻

周桂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慶豐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29 仟元及 482,83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09% 及 15.41%，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36,502)仟元及(8,158)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84.01)%及(9.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慶豐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300	6.2	\$ 191,031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0	0.1	1,680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645,124	20.4	498,577	15.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968	0.7	25,592	0.8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149,519	4.7	171,970	5.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269,802	8.5	258,699	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7,283</u>	<u>40.6</u>	<u>1,147,549</u>	<u>3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3,612	0.1	3,612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2,199	35.4	1,213,598	3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3,157	15.3	484,982	15.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179	2.9	126,79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1,461	0.7	22,492	0.7
1915	預付設備款			89,062	2.8	106,919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299	0.5	9,168	0.3
1937	催收款項		六(十)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2,427	1.7	17,500	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0,396</u>	<u>59.4</u>	<u>1,985,070</u>	<u>6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7,679</u>	<u>100.0</u>	<u>\$ 3,132,61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87,328	9.1	\$ 746,483	23.8
2150	應付票據	七	191,112	6.0	128,367	4.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6,705	10.3	335,884	10.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0,789	6.0	270,672	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	0.6	1,002	—
2250	負債準備		3,101	0.1	3,101	0.1
2310	預收款項		1,504	—	629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45,153	1.4	136,662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8	—	8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5,937</u>	<u>33.5</u>	<u>1,623,691</u>	<u>5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834,465	26.4	268,988	8.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七)	30,336	1.0	42,431	1.4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4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06,281	3.4	109,878	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1,082</u>	<u>30.8</u>	<u>421,717</u>	<u>13.5</u>
2XXX	負債合計		<u>2,037,019</u>	<u>64.3</u>	<u>2,045,408</u>	<u>65.3</u>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6,233	48.5	1,536,233	49.0
3200	資本公積		272,087	8.6	272,087	8.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5,884)	(21.0)	(727,680)	(23.2)
3400	其他權益		(11,776)	(0.4)	6,571	0.2
3XXX	權益合計		<u>1,130,660</u>	<u>35.7</u>	<u>1,087,211</u>	<u>3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7,679</u>	<u>100.0</u>	<u>\$ 3,132,61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民國106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97,526	100.0	\$ 3,252,04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六(十七)及七	2,875,670	87.2	2,928,051	90.0
5900	營業毛利		421,856	12.8	323,998	10.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045)	(0.6)	(21,045)	(0.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45	0.6	6,652	0.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1,856	12.8	309,605	9.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1,889	2.8	97,678	3.0
6200	管理費用		121,797	3.7	84,339	2.6
6300	研發費用		54,090	1.6	20,392	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776	8.1	202,409	6.2
6900	營業利益		154,080	4.7	107,19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75	-	9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775	1.1	24,280	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834)	(1.0)	(36,993)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65,698)	(2.0)	(14,813)	(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82)	(1.9)	(26,621)	(1.0)
7900	稅前淨利		90,698	2.8	80,57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6,891)	(0.8)	(10,351)	(0.3)
8200	本年度淨利		63,807	2.0	70,224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3)	(0.1)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12	-	(174)	-
			(2,011)	(0.1)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05)	(0.7)	21,401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758	0.1	(3,639)	(0.1)
			(18,347)	(0.6)	17,762	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8)	(0.7)	18,613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449	1.3	\$ 88,837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307,312	\$ (798,755)	\$ (11,191)	\$ 878,374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02,040	(80,000)	(22,040)	—	—	—
104年度私募增資	133,185	—	(13,185)	—	—	120,000
104年度淨利	—	—	—	70,224	—	70,224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	17,762	18,6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6,233	—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105年度淨利	—	—	—	63,807	—	63,807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18,347)	(20,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233	\$ —	\$ 272,087	\$ (665,884)	\$ (11,776)	\$ 1,130,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0,698	\$	80,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98		28,751
攤銷費用		35,286		34,5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4,918)		(2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423
財務成本		32,834		36,993
利息收入		(204)		(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5,698		14,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1,7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3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00)		(10,0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513
應收帳款		(141,629)		(66,565)
其他應收款		2,624		(2,041)
存 貨		28,951		24,305
其他流動資產		(28,184)		(77,842)
應付票據		62,745		19,993
應付帳款		(9,179)		18,045
其他應付款		(80,566)		9,844
預收款項		875		(179)
其他流動負債		227		(8,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18)		(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26		98,150

(接下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32,151)		(36,031)
收取之利息		204		162
支付所得稅		(3,5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15		62,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53)		23,8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5,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		(3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3,9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3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156		(99,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31)		(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3)		—
無形資產增加		(667)		(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9)		(89,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9,155)		149,9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股東往來減少		(420)		(17,397)
舉借長期借款		842,678		9,409
償還長期借款		(368,710)		(123,667)
公司債贖回價款		—		(32,500)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3		105,58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69		78,4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31		112,6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00	\$	191,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3,072 仟元及 930,7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27%及 26.50%，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49,916 仟元及 1,517,47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19%及 46.3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6,502)仟元及(8,1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4.85)%及(9.21)%。

慶豐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78	7.3	\$ 220,713	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0	0.1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648,601	19.0	459,244	13.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31,132	0.9	20,021	0.6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555,241	16.2	696,135	19.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0,729	3.0	118,302	3.5
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9,851	46.5	1,516,095	4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4,767	0.1	4,856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21,057	24.0	849,561	2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6,058	9.2	377,119	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32,207	0.9	32,610	0.9
1915	預付設備款		90,753	2.7	175,985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39	0.6	9,168	0.3
1937	催收款項	六(九)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9,251	13.7	492,614	1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653	2.3	54,40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1,885	53.5	1,996,320	56.7
1XXX	資產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2,255	17.3	\$ 1,100,329	31.3
2150	應付票據	七	195,121	5.7	128,367	3.7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4,599	10.9	512,235	14.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8,819	4.1	209,008	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	0.5	1,002	—
2310	預收款項		1,504	—	1,870	0.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七	70,988	2.1	144,422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2	0.2	8,131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415	40.8	2,105,364	60.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858,134	25.1	274,369	7.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30,336	0.9	42,431	1.2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8,470	26.0	317,220	9.0
2XXX	負債合計		2,288,885	66.8	2,422,584	6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1,536,233	44.9	1,536,233	43.7
3200	資本公積		272,087	8.0	272,087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665,884)	(19.5)	(727,680)	(20.7)
3400	其他權益		(11,776)	(0.3)	6,571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0,660	33.1	1,087,211	30.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1	0.1	2,620	0.1
3XXX	權益合計		1,132,851	33.2	1,089,831	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 代號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507,707	100.0	\$ 3,273,76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及七	2,877,635	82.0	2,736,607	83.6
5900 營業毛利		630,072	18.0	537,159	16.4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198	6.0	225,814	6.9
6200 管理費用		242,654	6.9	209,743	6.4
6300 研發費用		54,090	1.6	20,392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942	14.5	455,949	13.8
營業利益(損失)		122,130	3.5	81,21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	—	1,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32	0.4	44,23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6,885)	(1.3)	(55,25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0)	(0.9)	(9,615)	(0.3)
7900 稅前淨利		91,310	2.6	71,59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27,757)	(0.8)	(1,5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53	1.8	70,07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3)	(0.1)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12	—	(174)	—
		(2,011)	(0.1)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0)	(0.6)	21,336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758	0.1	(3,639)	(0.1)
		(18,522)	(0.5)	17,697	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3)	(0.6)	18,548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20	1.2	\$ 88,618	2.9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07	1.8	\$ 70,22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	(154)	—
		\$ 63,553	1.8	\$ 70,070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49	1.2	\$ 88,83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	—	(219)	—
		\$ 43,020	1.2	\$ 88,618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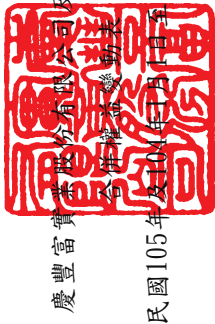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307,312	\$ (798,755)	\$ (11,191)	\$ 878,374	\$ 881,213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02,040	(80,000)	(22,040)	—	—	—	—
104年度私募增資	133,185	—	(13,185)	—	—	120,000	120,000
104年度淨利	—	—	—	70,224	—	70,224	70,0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	17,762	18,613	18,5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6,233	—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1,089,831
105年度淨利	—	—	—	63,807	—	63,807	63,55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18,347)	(20,358)	(20,5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233	\$ —	\$ 272,087	\$ (665,884)	\$ (11,776)	\$ 1,130,660	\$ 1,132,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1,310	\$	71,5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173		74,567
各項攤提		63,383		63,909
呆帳減損迴轉利益		(2,818)		(3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94)		(5,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2		(4,6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處分投資利益		—		(1,063)
利息收入		(252)		(656)
利息費用		46,885		55,2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513
應收帳款		(182,491)		33,563
其他應收款		(10,903)		16,594
存貨		156,193		(49,75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1,091)
應付票據		66,754		19,993
應付帳款		(142,310)		(104,515)
其他應付款		(14,424)		95,273
預收款項		(366)		(5,884)
其他流動負債		(129)		(13,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18)		(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98		208,535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41,041)		(64,778)
收取之利息		252		656
支付所得稅		(4,574)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35		144,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20)		23,8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1)		(68,48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766		(10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8		24,6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1)		(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88		11,952
支付已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費用		—		(50,096)
無形資產增加		(667)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97)		(164,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14,231)		90,0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股東往來減少		(420)		(17,397)
舉借長期借款		891,068		9,409
償還長期借款		(480,887)		(131,699)
公司債贖回價款		—		(32,500)
其他負債增加		—		(998)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0)		36,670
匯率影響數		(20,203)		27,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865		43,5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13		177,1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78	\$	22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誼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約略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公司流程辦理者。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部門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經人評會審核通過。
- 三、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個資安全管理中尚及行銷企劃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先行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2 條-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3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4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2.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3.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5.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0.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0.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1.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36,233,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3,623,34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21,75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2,17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1,521,751	20,447,709
監 察 人	1,152,175	1,535,669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許 閔 琬	6,222,709
董 事	許 竣 然	5,091,365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仲)	1,192,974
董 事	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瑞華)	2,609,510
董 事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則安)	5,331,151
獨 立 董 事	莊 曜 凱	--
獨 立 董 事	賴 俊 佑	--
監 察 人	許 淑 娥	1,535,669
監 察 人	賴 汝 鑑	--
監 察 人	周 桂 荼	--